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财职院〔2019〕78号

关于印发《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经 10 月 23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30日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学院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学院综合实力的反映。为了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坚持学院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教师、学生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的内容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内容包括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

第四条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监控包括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人才培养规格、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等进行监控。

第五条 对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监控主要包括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建设、教学方案制定与实施、教材建设、师资配备、授课计划、教案、课堂教学过程、考核方式与试卷命题、教学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等的监控。

第六条 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主要包括对学生专业基本知识、职业基本能力、职业关键能力（发展能力及应变能力）、

创新能力等，以及学生就业率及就业层次、毕业五年内的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院综合评价等的监控。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及职能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具体领导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共同实施。

第八条 学院实施学院、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九条 学院职能部门实施一级监控

（一）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是学院独立设置的教学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全面负责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2. 组织实施学院教学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工作。
3. 负责学院教学评估工作。
4. 负责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
5. 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面向学生进行教师教学质量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部）通报调查信息和改进建议。

（二）教务处是学院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制定学院各项教学工作标准或规范。

2. 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3. 负责组织实施全院教学检查，并对二级学院（部）教学检查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三）学生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等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2.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3. 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及时通报情况。

4. 考评与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相关的教学活动。

（四）招就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了解学生就业及工作适应状况，收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并将信息及时向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反馈。

（五）人事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负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3. 负责教师的培训工作，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实施二级监控

各二级学院（部）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文件和任务安排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依据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

（三）通过听课、检查、巡课、学生教学信息反馈等方式，发现和研究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及时整改。

（四）接受学院对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十一条 教研室实施三级监控

各教研室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根据学院、二级学院（部）有关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结合本教研室特点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

（二）落实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质量要求。

（三）组建专业或课程团队，建立教研室集体备课和试讲制度，重点提升中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的方式方法

第十二条 教学检查

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日常检查**。通过巡课、听课等方式对全校和二级学院（部）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主要检查教师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情况。

(二) 定期检查。分为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期初主要检查教学文件和教辅材料的准备情况；期中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期末主要检查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期末实训的组织情况以及期末考试、阅卷及试卷分析等情况。

(三)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工学结合为核心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含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专项检查，以及教学计划、教研活动、试题命题等项检查。

(四) 随机抽查。对教师授课的教案、作业批改、实训实习报告（总结）等抽样检查。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

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部）组织，对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过程和学生的学习进行督导，重点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教师备课上课、学生课堂学习等环节，定期编印教学督导简报。

第十四条 听课

学院制定听课制度，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监督执行。

听课人员包括学院领导、中层干部、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督导与教学检查人员等，教师之间也要相互听课。听课人要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每学期按要求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听课表》，听课结束后要与被听课教师进行沟通交流，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评教、评学、评管

由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由学生、教师、辅导员及班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行业专家从不同角度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学风校风及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的一致性等进行客观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反馈

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在各二级学院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学生对授课教师在教学态度、授课方法、讲授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师和二级学院（部），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毕业生跟踪调研

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的实际工作表现，并通过毕业生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招就处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为学院进一步改进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价

学院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院教学质量进行监督、调查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作为我院制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和管理制度等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 2014 年颁布的《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及实施办法》废止。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